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增俊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10年9月13日以110年度交字第38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因上訴逾期，原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，於11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交字第384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2月23日以110年度交抗字第51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嗣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及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各該本院裁定循序聲請再審，均遭駁回。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114年5月20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舉發員警未提出路口監視器、採證照片、密錄器錄影(音)影片及出入登記簿，本案始終未提出聲請人闖紅燈確切證據，實屬故意誣陷，舉發員警涉犯刑法第169條、第211條、第213條、第310條規定之罪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，爰聲請再審，並請求國家賠償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於書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審究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另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281條及第283條規定，於聲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又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是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裁判範圍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聲請人於本院聲請再審程序提出「行政請求國家賠償狀」請求國家損害部分，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81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